

# 珠海英搏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

## 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》、深圳证券交易所《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、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的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珠海英搏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现就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的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和《关于公司〈2017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〉的议案》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### 一、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

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认为：

根据国家财政部相关政策文件，公司对政府补助的会计政策做出相应调整，能够更加客观、公正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，提高公司财务信息的准确性，为投资者提供更加真实、公允、准确可靠的财务会计信息，体现了稳健、谨慎性原则。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合理的，符合公司实际情况，符合《企业会计准则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### 二、关于公司《2017 年半年度报告》及其摘要的独立意见

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认为：

公司编制《2017 年半年度报告》及其摘要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，报告内容公允地反映了公司的经营状况和经营成果，报告所披露的信息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**独立董事签字：**

戴亚平：\_\_\_\_\_

温宗孔：\_\_\_\_\_

梁省英：\_\_\_\_\_

2017 年 8 月 28 日